

##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涉及与春秋时代诉讼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1725 万元及违约金、诉讼费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诉讼判决尚未执行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近日，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视传媒”）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[（2019）京0105民初58891号]。现将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7年1月22日，中视传媒与春秋时代（霍尔果斯）影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秋时代”）签订了《电影〈霸天狼〉联合投资合同书》，合同约定中视传媒和春秋时代合作投资制作《霸天狼》（最终公映许可证名称为《空天猎》），中视传媒为该片投资1500万元，投资款交付18个月期限届满时，无论本片是否完成制作及发行，春秋时代应返还全部投资款及15%的投资收益共计1725万元。2018年9月4日，中视传媒与春秋时代签署《补充协议》，将还款期限延长一个月至2018年9月21日。在约定期限内春秋时代未返还投资款及收益，应支付违约金。春秋时代法定代表人吕建民签署个人担保书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。协议签订后，中视传媒积极履行义务，支付投资款1500万元，但春秋时代及吕建民均未履行返还义务。为维护中视传媒的合法权益，中视传媒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投资款及投资收益1725万元及违约金、诉讼费等费

用，请求判令被告吕建民对被告春秋时代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。（详见公告“2019-29”）

## 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近日，中视传媒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19)京0105民初58891号]。法院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春秋时代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偿还中视传媒投资款15,000,000元；

（二）被告春秋时代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中视传媒支付投资收益2,250,000元；

（三）被告春秋时代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中视传媒支付违约金（以17,250,000元为基数，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为止，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）；

（四）被告吕建民对上述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项确定的款项向原告中视传媒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；

（五）被告吕建民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春秋时代追偿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69,222元，由被告春秋时代、吕建民负担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由于诉讼判决尚未执行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对于上述诉讼判决的执行情况，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